

先秦儒、道、墨、法之倫理學簡介

— 並論各家對死刑之觀點

郭 文 雄**

目 次

壹、前言	參、先秦諸子對死刑存廢之看法
貳、先秦諸子之倫理學簡介	一、儒家－孔孟荀
一、儒家－孔孟荀之倫理學	(一)孔子
(一)孔子以「仁」為中心的倫理學	(二)孟子
(二)孟子以「仁義」為中心的倫理學	(三)荀子
(三)荀子以「禮」為中心的倫理學	二、道家－老子
二、道家－老子之倫理學	三、墨家
三、墨家之倫理學	四、法家－韓非
四、法家－韓非之倫理學	肆、結語

關鍵詞：先秦、儒家、道家、墨家、法家、死刑

Keywords：Pre-Chin Dynasty, Confucianism, the Taoist School, the Mohists School, the Legalist school, death penalty.

責任編輯：林佑群

*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助理，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兼任講師。

** 本文感謝初審、複審（匿名）審查委員的指正及寶貴建議，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摘要

近年，死刑存廢是個大議題，本文試著從先秦諸子之倫理學為出發，來討論各家對死刑之存廢之看法，以期對上開問題，從傳統中國法律思想，作不同觀點的討論。

本文將各家對死刑之觀點摘要如下：

1. 孔子主張以直報怨，以德報德。對待有怨仇者，就交給公正的法律吧！法律如何規定，即直接地反映法律的效果，所以法律中若有死刑的規定，那就正直地依法判決，此即「以直報怨」之意。
2. 荀子所主張人有教化的「可能性」；因此荀子認為要「先教後懲」，某甲明知殺人為非行，法律上要處死刑，竟然不受教化，明知而故犯，則此時刑罰所禁止者乃其殺人之暴行，懲罰者即某甲明知而故犯惡性，即死刑，對於那些違反教育內涵價值的人加以懲罰，亦具正當性。
3. 老子認為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對重大犯罪而被論以死刑者，此時如果再調和以對，那民怨何以消之？
4. 墨子立說以興天下之利，除天下之害為宗旨。因此，對整體法秩序極端破壞者，沒有作為人的資格而存在，所以，對於前述之屠殺人命之人，這種濫殺之行為人，已喪失作為人的資格（非人），因此，對其處以死刑，只是除天下之害，並不是對人處以死刑。
5. 韓非認為對於犯死罪判決應被執行死刑者，並非「法治（國家法秩序）」所殺（一般未犯罪的）人；「法治（國家法秩序）」所殺的人，是經「法治」判決之應被執行死刑的「應被執行死刑之人」。

死刑之最終目的—「義期止殺」

唐朝時之唐律，引儒家思想入律，其中有關死刑的部分「疏議曰：古先哲王，則天垂法，輔政助化，禁暴防姦，本欲生之，義期止殺。」

死刑設置的目的，在告誡某人某事千萬不可為之，例如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。」之律文，即告知某人不可殺人，否則會有剝奪生命的處罰發生，某人思及或懼怕刑罰之後果，則止住本欲為殺人之行為，此時即刑律「本欲生之」的真意；若某人果真不管律文之告誡而殺了人，法司只能如律處刑，按律執行，如此，不但可以確立人民法效力之確信，同時假有殺人動機者某甲，見及律法執行之確定性，因知若有殺人不能苟免於刑責，因此停止其殺某乙之計劃，如此不但遏止其殺人之行為，使某甲免罹於死刑之刑罰，同時保護某乙免於凶死，此即前文「終義期止殺」之真意。